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0 年第 2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聯合出版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及許超明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就供應香港中小學教科書的招標，從事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 / 或圍標，違反了《第一行為守則》。申請人進一步指第四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已違反《第一行為守則》；
- (b) 宣布第四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；
- (c)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；及
- (d) 對第四答辯人施加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3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0年5月6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